证券代码:603196 证券简称:日播时尚 公告编号:2026-013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2月2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松江区茸阳路98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95,831,7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656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梁丰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列席5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赵月波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4,753,320	99.9617	70,900	0.0346	7,500	0.0037

公司股东会同意公司2026年度与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11,000万元(不含税)。

关联股东梁丰先生和阔元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2、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5,753,320	99.9734	70,900	0.0239	7,500	0.0027

经公司股东会选举,同意刘勇标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在当选后担任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调整后提名委员会委员为:庞珏(召集人)、张其秀、刘勇标。

3、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和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5,753,120	99.9734	70,700	0.0238	7,900	0.0028

公司股东会同意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和注册资本,同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公司股东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上述变更对公司工商文件、相关规章制度、证照和资质等涉及公司名称的文件,办理相应变更或登记备案。授权董事长在本次变更登记办理中根据有关监管部门意见对公司名称、经营范围、章程条款等内容做出必要且适当的调整。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455,719	99.2558	70,900	0.6731	7,500	0.0712
2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455,719	99.2558	70,900	0.6731	7,500	0.071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议案均获得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雪林、徐安昌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72 证券简称:天和磁材 公告编号:2026-014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产品:银行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3,000.00万元人民币。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保荐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2)。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投资收益仍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近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已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收益(万元)	是否赎回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5448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100.00	2026/1/30	2026/2/24	0.70%或1.75%或1.95%	8.63	是

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使用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单日最高余额,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3060期(月月滚利特供款A)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6/3/2	2026/3/31	0.70%或2.00%或2.20%	无	否

(五)投资期限

上述投资额度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使用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单日最高余额,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保荐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2)。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投资收益仍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使用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现金资产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88607 证券简称:康众医疗 公告编号:2026-009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5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2,052.67	29,810.04	7.52%
营业利润	-1,075.58	1,757.62	不适用
利润总额	-1,098.13	1,768.54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9.98	1,765.27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63.29	594.42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8	0.20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5%	2.05%	减少2.9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98,251.45	96,694.72	1.61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84,990.30	86,254.03	-1.47
股本	8,812.90	8,812.90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9.73	9.87	-1.47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注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5年度报告为准,数据若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及主要财务指标变动原因分析:

1.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32,052.6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52%。主要原因系公司通过稳步推进新产品新技术应用转化,丰富产品线,加强市场推广并提升产品竞争力,同时加大新产品的拓展力度,综合推动营业收入稳步增长。

2.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利润-1,075.58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833.20万元;实现利润总额-1,098.13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866.68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09.98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475.26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563.29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157.70万元。主要原因在于公司在日益激烈的行业竞争环境下,为维持市场竞争力采取了售价调整策略,与此同时,受成本结构相对刚性及成本调整存在一定滞后性因素影响,成本未能随销售价格同比下降,导致报告期内毛利率同比有所下降。同时,公司积极应对外部市场环境挑战,为持续提升产品竞争力、增强全球化能力并推进新业务战略布局,持续研发投入、加快研发项目落地及成果转产,并在报告期内新设子公司,上述因素共同推动费用增长。此外,受部分客户应收账款诉讼事项影响,公司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并基于审慎原则特殊计提了信用减值损失。

3.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基本每股收益-0.08元,较上年同期减少0.28元。主要系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减少所致。

4.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98,251.4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61%;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84,990.30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4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9.73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47%。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主要财务指标可能与公司2025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2025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88605 证券简称:先锋精科 公告编号:2026-007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靖江优立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11.98%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10.28%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靖江优立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21200MA1NF1H761Q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25日收到靖江优立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优立佳合伙")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告知函》,优立佳合伙于2026年2月10日至2026年2月25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439,089股,其持有公司股份由24,253,538股减少至20,814,4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11.98%降至10.28%。本次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靖江优立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25.3538	11.98	2,081.4449	10.28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2026/02/10-2026/02/25
合计	2,425.3538	11.98	2,081.4449	10.28	--	--

三、其他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88582 证券简称:芯动联科 公告编号:2026-006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万股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2,374.07	40,450.26	29.48
营业利润	30,257.92	22,280.64	35.80
利润总额	30,119.07	22,217.34	35.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236.97	22,217.34	36.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883.57	21,172.78	36.4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5	0.56	33.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54	10.11	增加2.43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60,205.58	238,218.58	9.23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52,881.57	231,863.09	9.07
股本	40,173.91	40,060.64	0.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6.29	5.79	8.64

注:以上数据及指标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报告期的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总收入52,374.07万元,同比增长29.48%;公司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0,236.97万元,同比增长36.10%;公司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8,883.57万元,同比增长36.42%。

2、报告期的财务状况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260,205.58万元,较期初增长9.23%;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252,881.57万元,较期初增长9.07%。

3、报告期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主要原因系凭借产品性能领先、自主研发等优势,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不断增加,市场渗透率提升,下游客户订单旺盛,使公司销售收入放量增长。

(二)上表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情况说明

项目名称	增减变动幅度(%)	主要原因
营业利润	35.80	主要原因来自于公司产品应用领域不断增加,市场渗透率提升,销售收入的持续增长
利润总额	35.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42	
基本每股收益	33.93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本公告所载2025年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88559 证券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6-008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2月2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五路科姆龙科技园B栋三楼海目星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4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6,235,72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6,235,72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7.101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7.1011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247,759,044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3,356,922股股份已于2026年2月6日非交易过户至"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该部分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赵盛宇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罗筱溪女士及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6,130,532	99.8411	64,360	0.0971	40,846	0.0618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妍婧、张晓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6-027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鸡东县30万吨绿氢醇航油化工联产工程配套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黑龙江嘉益荣源绿色化工有限公司于日前收到了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黑龙江省发改委)黑发改新能源(2026)120号《关于鸡东县30万吨绿氢醇航油化工联产工程配套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核准的批复》文件,核准了鸡东县30万吨绿氢醇航油化工联产工程配套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现将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一、为满足鸡东县30万吨绿氢醇航油化工联产项目绿色生产需求,依据《行政许可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同意建设鸡东县30万吨绿氢醇航油化工联产工程配套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项目代码:2512-230000-04-01-972319)。

项目单位为黑龙江嘉益荣源绿色化工有限公司。

二、项目建设地点为鸡东经济开发区化工产业园。

三、项目建设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3台160t/h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秸秆锅炉,配套建设1台30MW抽凝式汽轮发电机组和1台15MW背压汽轮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45MW。项目作为鸡东县30万吨绿氢醇航油化工联产项目的自备热电厂,不并入公共电网,所发电量全部用于合成绿色甲醇,原则上不可反送电。

四、工程建设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54,066万元,项目资本金16,219.8万元为企业自有资金,占总投资的30%,其余资金申请贷款解决。

五、工程实施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节能和环保法律、法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降低能耗,提高效率,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本项目为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项目单位需严格执行《黑龙江省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防治掺煤管理意见》,加强自律,不掺烧煤炭等化石能源,并主动配合有关部门的检查监测。

六、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国家《招投标法》及有关规定,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重要设备及重要材料等要全部通过公开招标完成,招标组织形式采取委托招标的形式,招标估算金额为54,066万元。

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核准项目应附前置条件的相关文件是:《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2303212025XS0015S00号)。

八、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等进行调整,请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时提出变更申请,黑龙江省发改委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

九、请黑龙江嘉益荣源绿色化工有限公司在项目开工建设前,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规划许可、土地使用、资源利用、环评、安全生产等相关报建手续。

十、请黑龙江嘉益荣源绿色化工有限公司抓紧开展项目建设工作,按照计划和设计标准,高质量完成项目建设和运行维护工作,切实加强监督检查,确保项目建设和运行安全。

十一、项目予以核准决定或者同意变更决定之日起2年未开工建设,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请鸡东县发展改革局在2年期限届满的30个工作日前,向黑龙江省发改委申请延期开工建设。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512 证券简称:中新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3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2月2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月亮湾路15号中新大厦4802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37,629,48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9.241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鉴于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因公无法出席并主持本次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陆海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6人,董事赵志松、傅美晶因公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补选中新集团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沈坤荣	958,624,968	71.6659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0	《关于补选中新集团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1.01	沈坤荣	122,244,968	98.9601	-	-	-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施熠文、张志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857 证券简称:宁波中百 公告编号:2026-003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中百"或"公司")股东张江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2,438,6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3%,张江波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2025年11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持股5%以上股东张江波因自身资金需求,项目投资需要,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2,24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2026年2月25日,公司收到股东张江波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截止2026年2月25日,股东张江波累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189,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084%,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尚余2,050,800股未完成减持。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张江波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22,627,869股
持股比例	10.0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241,400股 协议转让取得:21,386,469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张江波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11月5日
减持数量	189,2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1月26日~2026年2月25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89,2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3.98~14.26元/股
减持总金额	2,655,918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2,050,800股
减持比例	0.084%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当前持股数量	22,438,669股
当前持股比例	10.003%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696 证券简称:*ST岩石 公告编号:2026-018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及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海贵酒公司")近日股价波动较大,且于2026年2月25日涨停。公司已于近期多次披露了有关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澄清公告及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前期收到了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尤尼泰振青")出具的《关于对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的说明》,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尤尼泰振青尚未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明2024年审计报告非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已消除,如后续仍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预计将对上海贵酒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现将公司2025年最新审计进展及退市风险公告如下:

一、截至目前年审会计师尚未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明2024年审计报告非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已消除,公司股票预计将因非标审计意见触及财务类终止上市

公司前期收到了尤尼泰振青出具的《关于对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的说明》,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尤尼泰振青尚未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明2024年审计报告非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已消除,如后续仍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预计将对上海贵酒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无保留意见。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否定意见或内部控制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无法表示意见等,公司股票将因触及财务类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

二、公司股票预计将因净利润亏损且营收不足3亿元触及财务类终止上市

公司于2026年1月24日披露了《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亏公告》(2026-008),预计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4,800.00万元至6,000.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4,500.00万元至5,70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000.00万元至-25,00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3,000.00万元至-18,000.00万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2025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且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的,公司股票将因触及财务类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

三、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贵酒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216,740,245股已全部被司法冻结,占公司总股本的64.80%。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披露的《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2024-063)。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已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根据警方通报,因海银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涉嫌非法集资犯罪立案侦查,公司实际控制人韩啸先生已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披露的《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公告》(2024-064)。

经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收购、业务重组、破产重整等重大事项。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6日